

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近期第二阶段基础设施工程一提升工程三期 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SGCJS2026-005

1. 招标条件

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近期第二阶段基础设施工程一提升工程三期已由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松发改初设（2026）5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12-331124-04-01-318894，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业主为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松阳县舜龙山海协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近期第二阶段基础设施工程一提升工程三期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907.4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487.03万元。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企业便道。长340.85米（包含回车场），宽12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和照明等工程。2.6号地块（工业社区）周边配套工程。主要包括优化内部雨污水管网、生态修复等。3.余姚大道东侧沿街污水改造及停车位工程。将原有经常淤堵污水管进行更换，设置非机动车充电桩停车位460个及张拉膜雨棚23个。4.凤山路及周边人行道改造工程。破损人行道地面修缮约2880平方米、侧石改造提升约720米。5.赤寿园区标线工程。包含整个园区老路标线重新划线及企业标牌设置，重新划线面积约26039.6平方米，设置特色引导标牌2组。6.生态修复工程。面积为1716平方米。7.余姚大道路灯工程。共新装路灯82盏。建设地点：位于松阳县赤寿乡。

2.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 /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1800万元（具体以补充文件为准）。

2.3施工总工期：365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A类证书；

3.3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5___/___；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8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本项目配备应不少于1人；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为准）；

3.13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___/___。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4月30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5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25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

7.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7.4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厅；

7.5 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7.6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8.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松阳县西屏街道公园路9号

邮政编码：323400

电 话：0578-8059985

投诉受理部门：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松阳县西屏街道公园路9号

邮政编码：323400

电 话：0578-8059985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松阳县舜龙山海协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松阳县新华北路159号3楼

邮编：323400

联系人：叶女士

电 话：0578-881206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松阳县长松东路29号2幢230、231号

邮编：323400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0578-8812119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4月30日